**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05号

漳平市海龙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6830538809

地址：漳平市永福镇适榕村公路边

投资人：[戴海龙](https://www.qcc.com/pl/p4cc31fd3b9ce4837bfc57fbf8d8deac.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firm/_blank)

2023年4月25日，我局调阅漳平市海龙纸制品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发现4月23日你厂废水排放口氨氮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为62.418.0毫克/升，COD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为227.0678.0毫克/升，总氮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为8.0毫克/升，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8.47014毫克/升(超标0.05倍）超过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_1310-201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氨氮8.0毫克/升、化学需氧量80毫克/升、总氮12毫克/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2、2023年4月2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4月2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5月8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32）号）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5、由该厂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1份证明身份信息；

你厂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3〕6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第（五）条超标排污类第1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123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